科学技术处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

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全面系统总结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年度工作情况，科学谋划2023年工作，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处将组织开展校级科技创新平台2022年度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填报对象**

　　10个校级科技创新平台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填报内容**

各平台如实填报《泉州师范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各指标数据均为2022年度。

各平台依托单位参考平台评价指标体系（附件3）进行综合评分，给出年度考核等级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**

各平台于2023年3月29日前将年度考核表纸质版（一式3份）报送至科学技术处（行政楼301），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邮箱（qztckyc@qztc.edu.cn）

联系人：王福明，0595-22909330

科学技术处

2023年3月15日